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80號

上　訴　人　謝明宏
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
被 上訴 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81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1 日辦理退休離職，採舊制退休金制度，其於退休前所領取之薪資包含考勤獎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依被上訴人公司之績效獎金發放準則第3條、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3項、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上訴人領取之績效獎金，係依各利潤單位業務特性決定利潤方式，參酌業績指標、個人績效及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等因素發給，利潤提撥比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數額多寡均非固定，具不確定性、變動性，與勞工出勤、工時狀況及其職務內容等勞力提供並無直接關係，被上訴人雖有參考個人績效及工作目標達成狀況，惟仍須符合特定條件並斟酌各種因素後始發給之績效獎金，難認係勞務對價，非經常性之給與，不應計入退休前平均工資計算。上訴人於108年3 月1日退休，依薪酬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發放108年度考勤獎金、年終獎金時，其已不在職而不能領取，所稱應將按任職期間依比例得領取之上開獎金數額計入平均工資云云，尚非可採，是其請求短付之退休金新臺幣245萬9858 元本息，於法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